

证券代码：831439

证券简称：中喜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拾堡新村村民委员会北闫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董文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2、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拾堡新村村民委员会卜家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卜庆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3、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拾堡新村村民委员会陈庵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刘建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4、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拾堡新村村民委员会戴家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代海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5、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拾堡新村村民委员会董川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邱江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6、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拾堡新村村民委员会董桥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董建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7、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道旭新村村民委员会后陈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陈汝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8、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道旭新村村民委员会麻家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赵红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9、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拾堡新村村民委员会马仙王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刘爱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10、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拾堡新村村民委员会南闫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闫文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11、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拾堡新村村民委员会潘家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吴守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12、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道旭新村村民委员会坡赵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赵建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13、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道旭新村村民委员会前陈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陈玉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14、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道旭新村村民委员会三里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常东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15、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拾堡新村村民委员会申家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申殿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16、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拾堡新村村民委员会拾堡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尹玉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17、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拾堡新村村民委员会台东闫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闫红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18、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拾堡新村村民委员会台西刘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刘观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19、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道旭新村村民委员会洼孙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孙理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20、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道旭新村村民委员会洼魏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魏海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21、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道旭新村村民委员会王庄子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程建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22、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道旭新村村民委员会魏福吴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崔小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23、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拾堡新村村民委员会西 魏村民小

组

主要负责人：董长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24、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蒲河新村村民委员会许王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王红卫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25、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道旭新村村民委员会宗 家村民小

组

主要负责人：王树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26、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田楼新村大道王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刘忠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27、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黄河新村道门于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于丙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28、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江南新村董家集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王光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29、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黄河新村高官寨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孙书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30、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黄河新村高彭庄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王英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31、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江南新村姜家街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姜孟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32、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江南新村举门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刘宗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33、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田楼新村彭家沟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董凤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34、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江南新村彭王庄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刘永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35、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黄河新村任刘赵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赵建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36、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黄河新村三合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孙贻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37、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黄河新村桑行赵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刘永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38、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田楼新村寺后于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于百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39、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黄河新村尉口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孙泽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40、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江南新村小街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李祥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41、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黄河新村毡刘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刘茂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42、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黄河新村张龙岗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张国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43、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黄河新村庄子刘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刘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44、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系挂牌公司

45、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孟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同当事方

姓名或名称：滨州市滨城区小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李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同当事方

姓名或名称：滨州市滨城区青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不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同当事方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45）。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45）。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一、原告与被告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滨州市滨城区小营街道办事处、滨州市滨城区青田街道办事处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包括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

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解除；

二、被告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各原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3 日的土地租赁费土地租赁费共计 109,267,449.62 元；

三、被告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将涉案土地的地上的物清退，并将涉案土地返还给原告；

四、被告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原告土地占用费（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实际清退之日，按照实际未清退面积和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费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08,650.00 元，由被告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基地生产经营受到了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基地生产经营受到了影响，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鉴于当前实际情况，公司已与政府方面沟通协调，政府相关领导也答应尽快妥善解决好相关事宜。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积极配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5）1602 民初 486 号、（2025）1602 民初 491 号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